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1209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工接種COVID-19疫苗當日，得覈實核予公假半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局所屬學校暨幼兒園人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力，保護校園安全，同意在不影響校務運作下，於接種COVID-19疫苗當日，得本權責認定與職務相關，覈實核予公假半日。
- 二、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各校(園)教職員工儘量安排於例假日前往施打，不另核給公假。倘於上班日請假接種疫苗，教師所遺課務應予自理，學校仍應維持正常校務運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人事室

局長鄭新輝